

附件 1

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序号	推荐单位	成果名称	成果类别	专业类别	成果完成人姓名	主要完成单位名称	主要完成人姓名	第一完成人情况	是否占用推荐限额	备注	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网址	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网址用户名和密码
1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	三平台·四融合·五共同——智能制造类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	高等职业教育	46-装备制造大类	李模刚、余勇进、李远豪、班小强、钟仰进、李笑、周志强、邝锦富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、广东南大机器人有限公司、广东智工机床装备有限公司	李模刚	普通教师	是		https://p.s.gdnfu.edu.cn/xiangmu1	用户名：无 密码：123123
2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	基于侨魂润心的“贯通、齐驱、融合、协同”课程思	高等职业	99-面向所有专业	赵仁璧、刘月芳、张翠丽、劳惠燕、肖鹰、孙冬生、陈敏豪、伍晓冰、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、江门市博物馆	赵仁璧	学校中层正职	是			

		政育人路径 创新与实践	教 育		张一知、旷榕、 熊芳						
3	广东 南方 职业 学院	“地域适配、 数智衔接、文 化融合”—— 数智财务人才 三维协同培养 模式的创新与 实践	高 等 职 业 教 育	53-财 经 商 贸 类	汪国利、何玉英、 陈倩倩、孙竞学、 袁娟、钟锦兰、 赵秀梅、梁东升、 梁小芳	广东南方职 业学院、广东 恒生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 公司	汪国利	学校中 层副职	是		
4	广东 南方 职业 学院	政校企协 同·大学科技 园赋能：智能 制造与双创 育人“三维融 合”实践	高 等 职 业 教 育	99-面 向 所 有 专 业	李俊国、简尚添、 周志强、贾春舫、 杨作梁、李波、 苏锡焕、李丽芳、 戴丽琼、罗相文	广东南方职 业学院、江门 市广华科技 教育投资有 限公司、广东 南方职院科 技园有限公 司、广东南 大机器人有 限公司	李俊国	学校中 层正职	是		
5	广东 南方 职业 学院	党建聚力·五 维融合：教- 学-做-赛-创 赋能产教协 同育人新模 式	高 等 职 业 教 育	51-电 子 与 信 息 大 类	莫兴福、陈裕雄、 梁英坚、全快、 刘会龙、唐遥芳、 林美、李嘉恩、 陈颖清、张毅恒 (企业)	广东南方职 业学院、广州 粤嵌通信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	莫兴福	学校中 层副职	是		

6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	思政引领、侨乡融汇、产教共育：高职思政课“五合一”协同育人的创新实践	高等职业教育	99-面向所有专业	黄婵娟、崔夏琼、王仕民、王子义、陈丽金、谭妙萍、郑倩雯、付绯凤、李彦霞、张书运、周志强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、简便照明科技(中山)有限公司、江门市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	黄婵娟	普通教师	是		
7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	同伴教学育人模式在《建筑测量》课程中的研究与实施	高等职业教育	64-土木建筑大类	樊赛兰、刘美君、张志勇、周喻、罗艳梅、甄丽丽、杨艳娟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	樊赛兰	普通教师	是		
8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	数智思政融合视域下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协同育人模式创新与实践	高等职业教育	51-电子与信息大类	林美、陈裕雄、莫兴福、全快、梁英坚、唐遥芳、黎翠瑜、黄翘、罗茜、冯宝祥(企业)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、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林美	普通教师	是		
9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	“党建引领、思政铸魂、专业赋能”三元融合：培养“红匠新人”的课程思政	高等职业教育	99-面向所有专业	梁英坚、廖葵中、黄锦求、阚钿玉、林美、吴南云、刘嘉欣、莫兴福、全快、陈裕雄、李嘉恩、黄婵娟、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、广州粤嵌科技有限公司、江门市空创格科技有限	梁英坚	普通教师	是		

		教学体系创新与实践			汪国利、关家堡 (企业)、容荣昭 (企业)	公司					
10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	三阶递进、双轨协同、三维融合: 高职党建引领三全育人创新实践	高等职业教育	99-面向所有专业	刘月芳、孙冬生、黄锦求、周慧欣、郑倩雯、文淑仪、刘伟、杨华、阮景添、施璟亮、林振然、黎仲飞、张鹏发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、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	刘月芳	学校中层正职	是		

注: 1. 成果如为教材, 请在成果名称后加写: (教材)。

2. 成果类别为: 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、终身教育。

3. 专业类别为该成果对应的专业领域, 依据《职业教育专业(2021)》中的专业大类填写“专业大类代码-专业大类名称”; 若成果不分专业, 填写“99-面向所有专业”; 若成果不对应专业或其他情况, 填写“00-其他”。

4. 成果完成人之间请用顿号隔开, 排在第一名的成果完成人为第一完成人; 第一完成人情况请填写: 校领导、学校中层正副职、普通教师、其他, 身份以任免文件落款时间和推荐申报截止时间为准。

5. 成果如属于个人, 不应填写“主要完成单位”, 如填写, 视作申报主体为单位。

6. 如根据本文件, 不占用推荐限额, 应在备注栏简要注明相关情况和理由; 如未注明相关情况, 不予认可, 不予受理。

7. 本表相关信息应与推荐书相关信息一致; 如不一致, 以本表信息为准, 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。

8. 本表填写的信息将作为评审的依据, 请慎重如实填写; 如出现问题, 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。